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陳惠君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惠君自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80條規定「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保證債務，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然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嗣於同年8月28日進行調解程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第一商業銀行）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可佐(見調字卷第44至4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9號調解卷全卷可參。是本件符合法定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7至21頁、本院卷第61頁)，又聲請人112年為泰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見調字卷第27頁)，且每月營業額平均20萬元以下，此有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27至32頁)，故為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之適用對象，應屬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三)聲請人陳稱：112年5月至6月任職於華興藥師藥局，每月收

入37,200元(見本院卷第30頁(四))；112年7月起至114年3月任職於慧安藥局，擔任藥局助理，每月平均收入27,646元(見本院卷第30頁(四)、詳附表1所示)；114年4月至6月無工作(見本院卷第30頁(四))；目前任職於長榮大藥局擔任倉管人員，自陳每月薪資29,500元(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71頁)，並提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等為證據(見調字卷第7至8頁、第10至10-1頁、本院卷第155至171頁)，堪認上開主張應屬有據。是本件聲請人每月可支配金額為29,500元，以為後續關於聲請人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論斷。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20,280元為計(即16,900元×1.2倍＝20,28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0頁(五))，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數額，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另聲請人原主張扶養其子(見本院卷第61頁)，然於調查程序稱「他現在有上班了不需要我扶養」等語(見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72頁)，故未列入聲請人必要支出。

(五)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29,5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0,280元後，尚餘9,220元，據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見調字卷第11頁)及本院依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調字卷第38至42頁)，聲請人所負之所有本金及利息債務至少共3,153,726元(詳附表2所示)，依其勞動能力清償上開債務須約28.5年（即3,153,726元÷9,220元÷12個月），又聲請人現年45歲（00年00月生，見戶籍謄本，調字卷第5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僅餘20年，客觀上難期其得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將上開積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暨審酌其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調字卷第9頁；保單價值準備金0元，見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本院卷第143頁；無股票，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本院卷

第129頁；中華郵政存簿餘額5,992元，本院卷第117頁)，綜合判斷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清算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妤

附表1：慧安藥局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55至169頁)

年度	月份	金額
112年	7月	28,800元
	8月	28,800元
	9月	28,800元
	10月	28,800元
	11月	28,800元
	12月	28,800元
113年	1月	28,800元
	2月	28,800元
	3月	28,800元
	4月	28,800元
	5月	28,800元
	6月	27,470元
	7月	27,470元

	8月	27,470元
	9月	27,470元
	10月	27,470元
	11月	27,470元
	12月	27,470元
114年	1月	28,590元
	2月	28,590元
	3月	14,295元
共計		580,565元

附表2：債務總額

編號	債權人	債務金額	證據頁碼	本院判斷
1	臺灣銀行	216,000元	調字卷第11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故暫以聲請人債權人清冊所載為計。
2	第一商業銀行	2,937,726元	調字卷第42頁	左列債務業經債權人陳報在卷，堪認為真實。
3	國泰世華銀行	0	調字卷第38頁	
共計			3,153,72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8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葛其祐